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6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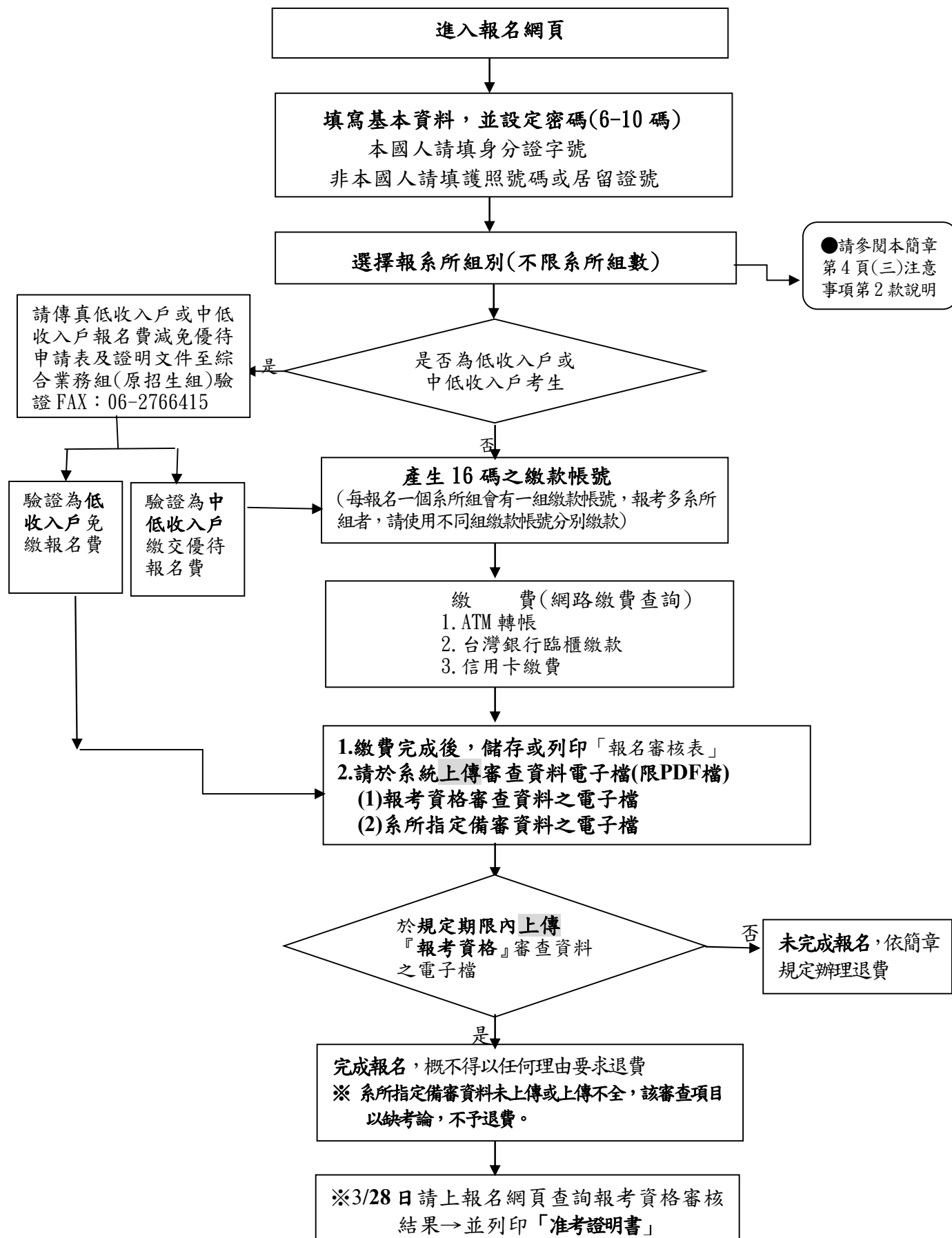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辦理事項
公告簡章	111 年 2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報名資料填寫	111 年 3 月 18 日 9:00 起至 3 月 22 日 16: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含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1 年 3 月 18 日 9:00 至 3 月 22 日 17:00 止 1. 櫃檯繳款時間至 3 月 22 日 15:30 2. ATM 繳費時間至 3 月 22 日 17:00 3. 信用卡繳費時間至 3 月 22 日 17:00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 (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1 年 3 月 18 日 9:00 起至 3 月 22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電子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11 年 3 月 28 日。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明書列印	111 年 3 月 28 日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筆試日期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公告面試名單	111 年 4 月 18 日(各系所網頁)
面試日期 (含廠商面談)	111 年 4 月 23 日
成績單下載及查詢	111 年 4 月 27 日，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複查期限截止日期	111 年 4 月 29 日前(線上申請複查)
登記分發報到簽約	111 年 5 月 7 日
放 榜	預定 111 年 5 月 12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預定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掛號信函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於各系所班報到驗證。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 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秋季班產碩專班>



目 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七、考試日期	5
八、考試地點	5
九、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原則	5
十、報到登記分發及簽約注意事項	5
十一、錄取名單公告	5
十二、報到、驗證	6
十三、複查	6
十四、申訴	6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7
十六、報考系(所)班(組)、招生名額、資格及考試科目	7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件(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申請表	19
附件(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0
附件(四)造字申請表	21
附件(五)校區平面圖	22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一、招生目的：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凡未修畢本產業碩士專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本專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報名登錄期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繳費期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及上傳。
- (四) 上傳電子檔期間：111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111 年 3 月 28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

(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秋季產碩專班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考資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產業碩士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件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前上傳完成)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秋季產碩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 (請詳閱下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符面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 繳費方式 ： (1) ATM 轉帳繳費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 ：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 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2. 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3. 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 4.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5. 同時報考 2 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6.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四、說明	1. 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 PDF 檔) (1)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即儲存列印上傳。 (2) 報考資格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一)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二) 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三)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請自行辦理驗證) b.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a.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b.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 (五) 持同等學力考生：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六) 男性考生除尚未服役者外，均須上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在營者須上傳軍人身分證影本(須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 2. 請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請考生注意) ◎上傳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至第 17 頁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內容細則。◎
備註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秋季產碩專班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a. 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簡章附件二)，最遲於 3 月 22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3 月 22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儲存「報名審核表」。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止。

◎5.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電子檔。

- (1)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不得申請退費。**
- (2)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
-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上傳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止。

(三)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2. 可報考多系所班組(但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取得另組繳款帳號繳費並分別上傳。
3.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及退費。
- ※4.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5. 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前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6.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1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7.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8.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由本校相關系所及簽約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四) 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職者，其罰則依合約書訂定之。「學生與企業培訓合約書」格式預計 3 月 18 日前置於 www.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頁。
- (五) 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試日期：筆試、審查及面試

- (一) 報考資格審查：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由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3月28日至報名網頁系統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二)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班應試。
- (三) 面試：預計111年4月18日於各系所網頁公告筆試、審查通過參加面試者(含廠商面談)名單。
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8-17頁。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便查驗。

八、考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九、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原則：

- (一) 考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六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採報到登記分發，考生成績須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登記分發成績標準及取得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始具有登記之資格，若未取得登記資格者，考生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 (三) 登記分發時，以考試名次高低順序優先選擇廠商（必須廠商願意簽約者），若選擇廠商已額滿或未將之列入願意簽約名單者，不得登記分發，則再依序遞補登記。如考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名次較高者優先登記，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十、報到登記分發及簽約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已達登記分發資格者，應上網參考有關錄取生與廠商簽約資料，依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載於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並與廠商簽約。
- (二) 考生須在規定日期參加登記分發簽約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登記者，視作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持本會發給之登記分發通知單、成績單及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辦理登記分發。
- ※(四) 111年4月23日（星期六）廠商面談（決定是否取得廠商願意簽約同意書），成績單預定111年4月27日開放下載及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五) 111年5月7日（星期六）報到登記分發簽約。

十一、錄取名單公告：預計111年5月12日公告，錄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榜單查詢網址：

本校網頁/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本校網頁/招生/招生公告/碩士班/秋季產碩專班

十二、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各班報到驗證，辦理班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各班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至各班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3.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軍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尚未服義務役者免繳。
-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三、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考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複查期限:111年4月29日止。
- (二)複查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四、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簽約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仍依本校各學年度各學系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支付學雜費（110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13,200 元；機械工程學系 13,700 元；電機工程學系 13,700 元；資訊工程學系 13,700；會計學系 11,580 元；財務金融研究所 11,580 元，每學分費各學系為 1,600 元請參考）、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二) 修業逾兩年四學期補助期限之學生，簽約公司均不再補助。在學期間未獲補助者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惟註冊就讀之期限合計以八學期為限。涉及與各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補助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各簽約公司合約書（預計 111 年 3 月 18 日前置於www.ncku.edu.tw招生資訊網頁）。
- (三) 學生若退學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就業者，其賠償責任金額以公司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上限；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為原則。畢業（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四)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簽約公司任職服務，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服務年限以 2 年為原則，惟若簽約公司另提供獎助金或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以增加服務年限。初任服務薪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待遇。
- ※(五) 為確保畢業證書之明確性，畢業證書上之系所班組將依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註明「○○產業碩士專班」。
- (六) 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十六、考試系(所)班(組)別、錄取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成績相同參酌項目及順序、筆面試時間：

系所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普通物理（含電磁學、熱力學、光學、近代物理） 2. 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須於碩一寒假及升碩二暑假至群創光電實習（期間給薪）。 五、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七、系所【光電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3900 洪景蓉小姐 https://dps.ncku.edu.tw

系所班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111年9月1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靜力學 2. 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考生資料表(表格請本系網頁下載)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上午10:10至11:50 2. 面試時間:111年4月23日(含廠商面談)
備 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機械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廠商提供本專班學生雜費基數獎學金。 六、系所【機械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2118 張超群先生 httpS://me.ncku.edu.tw 。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設計與驅動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20%） （1）自動控制（2）電子學（任選一科） 2. 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朝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其中筆試與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參加學校面試，且優先安排於 4 月 22 日與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系所【電機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1130 林佳蓉小姐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電路學 2. 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系所【電機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31472 嚴雅琪小姐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1）電子學（2）電磁學（任選一科） 2. 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電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系所【電機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轉 62445 李姿翰小姐 https://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1）電子學（2）電子材料（任選一科） 2. 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六、系所【電機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轉 62445 李姿翰小姐 http://www.ee.ncku.edu.tw/

系所班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10%） 數位系統導論 2. 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含報考動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如：近兩年報考資訊所碩士班成績單或碩士在學證明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須於碩一寒假及升碩二暑假至群創光電實習(期間給薪)。 五、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六、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七、系所【資訊工程學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2500-13 李郁柔小姐 https://www.csie.ncku.edu.tw/

系所班	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10%） 計算機概論 2. 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含報考動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如：近兩年報考資訊所碩士班成績單或碩士在學證明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3.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永豐銀行補助所有本專班兩年學生雜費基數及二十五學分畢業學分費，惟超過二十五學分之費用將由學生自行負擔。 六、本專班學生須於碩一寒假及升碩二暑假至永豐銀行實習(期間給薪)。 七、本專班學生註冊後將由永豐另外補助研究助理津貼費用。 八、系所【資訊工程學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2500-13 李郁柔小姐 https://www.csie.ncku.edu.tw/

系所班	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1）經濟學（2）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2. 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詳細履歷表（需附照片及自傳，自傳內容請含個人簡歷、對財務金融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 （4）五年內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如雅思、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等） 3.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本專班學生須於碩一寒假及升碩二暑假至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給薪）。 六、本專班學生註冊後將由永豐另外補助研究助理津貼費用。 七、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財務金融研究所一般研究生收費。 八、系所【財務金融研究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3435 柯依姍小姐 http://www.fin.ncku.edu.tw/

系所班	會計學系商業資訊分析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尚未服役或 111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1. 筆試（30%） （1）英文（15%） （2）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經濟學（任選一科）（15%） 2. 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詳細履歷表及自傳（履歷表至多兩頁需附照片，自傳內容請含對會計、審計、資訊科技、商業智慧或大數據分析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 （4）五年內英語能力鑑定證明（如雅思、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等） 3.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3. 筆試
筆面試時間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0 至 11：50 2. 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含廠商面談）
備註	一、畢業後有意願至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者。 二、筆試、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含廠商面談） 三、報到分發錄取後，須與廠商簽約。依規定廠商應雇用七成以上畢業生，未被廠商雇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本專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內。 五、本專班學生須於第四學期間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給薪）。 六、本專班學生註冊後將由安永另外補助獎學金。 七、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會計學系一般研究生收費。 八、系所【會計學系】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3435 柯依嫻小姐 http://www.acc.nck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 低收入戶 →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 傳真至 06-2766415 待審核→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報名費免繳】。				
	※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 中低收入戶 →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 傳真 06-2766415 待審核→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戶籍地址	☐ ☐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3 月 22 日下午 4 點前 ，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傳真號碼 06-2766415 】，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 <u>以 1 系所組班為限</u> ，未依規定於 3 月 22 日下午 4 點前 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u>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u> ，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 國外 (請勾選) 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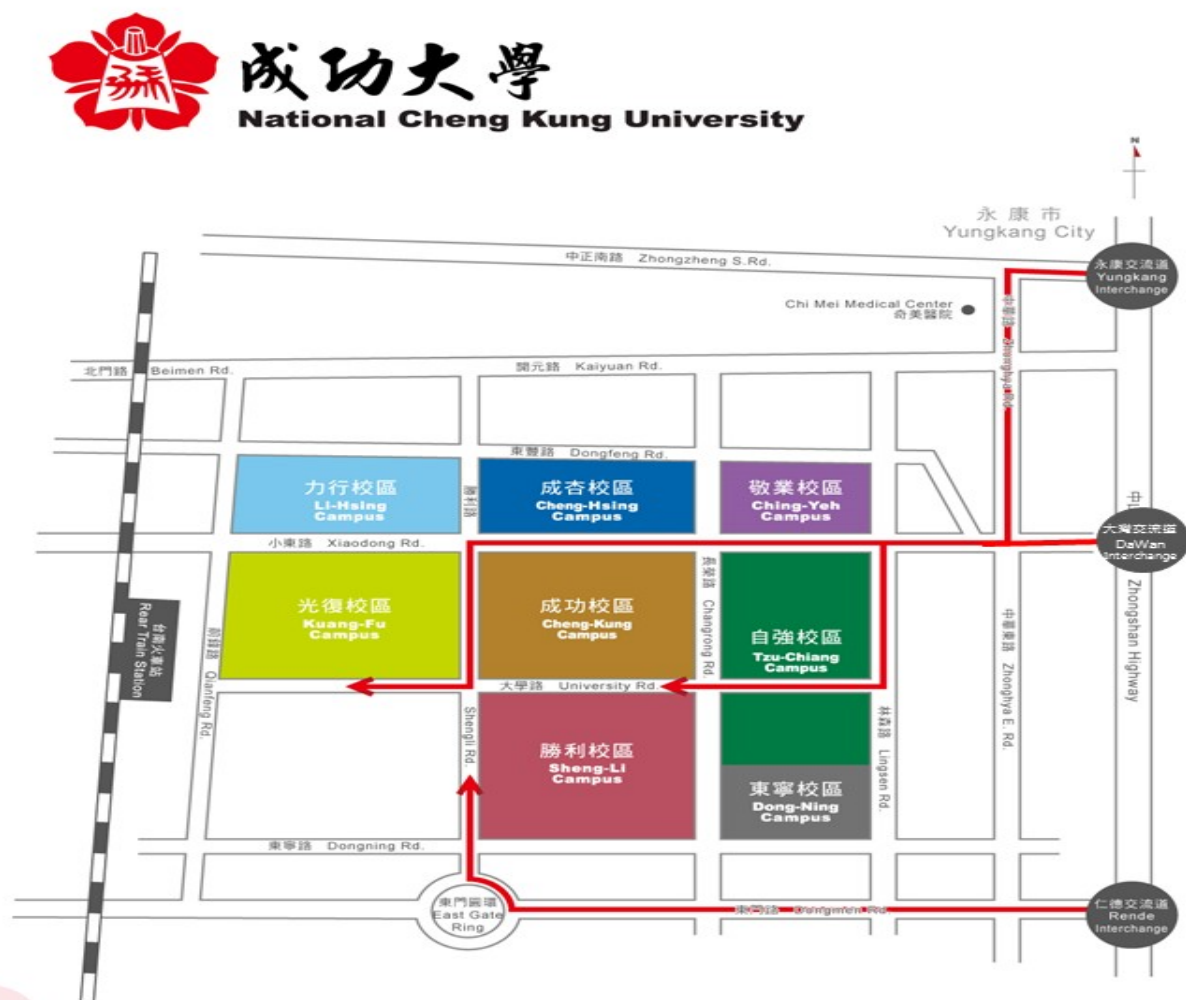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2.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3.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夜） _____（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15。		

校區平面圖

(附件五)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